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48 號

請　求　人　沈○○

受評鑑法官　楊○○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為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114 年度六簡字第○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承辦法官。(一)受評鑑法官在第 1 次開庭的時候，整個開庭時段唉聲嘆氣，開庭時非但不瞭解真相、比對證據，反而一再制止本人發言，對請求人及律師帶有敵意，卻默許被告一再說謊來圓謊。受評鑑法官在勘驗過程中要請求人出聲音或拍桌，請求人的律師要表示意見用力拍桌示意時，受評鑑法官又不高興，讓人不知所措。第 2 次開庭勘驗檔案時，受評鑑法官喝斥請求人的律師「他哪裡有笑？他哪裡有笑？」，開庭要結束時，請求人的律師聲請訊問，被告同意，受評鑑法官竟然引導被告改為不同意。第 3 次開庭，剛開庭不久受評鑑法官問請求人，請求人講幾句就被干擾制止，請求人抗議為什麼不讓本人繼續講，才順利進行。開庭後半段，請求人發現受評鑑法官怒瞪本人，請求人也回瞪高高在上的受評鑑法官，彼此怒目相視 4 至 5 秒。(二)本件律師有提出很多證據需要比對、檢視，受評鑑法官不但不屑一顧，更一再配合與掩護誣告者及謊話連連的被告，完全採用被告

的不實指控，對請求人提出之事實證據視而不見。請求人的書狀已清楚比對證據、要求訊問、要請被告現場模擬，受評鑑法官卻未處理，而書狀也有陳述被告陳述不實事證明確，為什麼受評鑑法官不採信。又勞動部審議當時有諸多缺失，受評鑑法官卻未獨立調查，仍於判決中沿用勞動部審議書，嚴重違背法官職務。判決書就事實、證據的論述毫無可信度，法庭審理不是同情，更不是自以為是，而是需要講求事實證據，公平的審理找出真相，讓真正的是非善惡有分。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緣請求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受評鑑法官審理後，於 114 年 4 月 28 日以 114 年度六簡字第○號判

決駁回原告之訴，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目前由雲林地院以114年度簡上字第○號審理中，此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歷審裁判資料及114年度六簡字第○號判決書在卷可參。

（二）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開庭時有言行不當之情形，然經本會依職權向雲林地院調閱114年度六簡字第○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電子卷證及歷次開庭錄音光碟，本件分別於114年2月3日（以下稱第1次庭期）、同年2月24日（以下稱第2次庭期）、同年3月28日（以下稱第3次庭期）進行言詞辯論程序，經勘驗全部開庭錄音內容後，分述如下：

（1）第1次庭期係勘驗請求人提供之隨身碟內檔案，因請求人與被告在勘驗過程中多係陳述對影片內容的個人意見，而非確認勘驗筆錄記載是否有錯誤，因此受評鑑法官除先將兩造的意見記明筆錄外，並告知兩造勘驗的目的係要將影片之內容如實記載於勘驗筆錄內，待勘驗完後會有讓兩造表示意見的時間。是以受評鑑法官係要請求人先就勘驗筆錄之記載是否正確表示意見，並非要制止請求人發言，請求人此部分主張顯有誤會。又在第1次庭期的開庭過程中，受評鑑法官並未要求表示意見時用拍桌示意，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亦無拍桌示意之行為，請求人此部分主張亦與實際開庭情形不符。

（2）第2次庭期係勘驗請求人於114年2月3日庭呈光碟及114年2月4日檢送之隨身碟內檔案，期間在勘驗檔案名稱「760277495.437607」之檔案時，因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於114年2月4日提出之陳報狀中，提

及被告在影片中某片段有展現笑容，因此受評鑑法官於影片播放至該片段時，多次跟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確認是否有其所述之情形，之後再將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陳述內容記明筆錄，並無請求人所述有喝斥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之不當情事。另就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引導被告回答部分，受評鑑法官在詢問被告對於請求人聲請當事人訊問的意見時，因被告尚未閱覽請求人當日所提書狀內容，直接回答其認為有必要，因此受評鑑法官請被告先閱覽書狀，並向被告說明請求人是要聲請法院以證人身分訊問兩造，如果認為卷內證據已足認定是否仍要接受訊問，被告此時即回答卷內證據已經可以證明，我沒有這件事情，接著受評鑑法官再度詢問被告是否認為沒有必要訊問，被告仍為肯定之回答。是以受評鑑法官係先向被告說明情形，待被告瞭解內容後再向被告確認其真意，並非如請求人所述有引導被告改為不同意之情事，請求人此部分主張難認可採。

（3）第3次庭期，受評鑑法官詢問請求人認為自己對於被告指稱性騷擾，已採取之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為何，而請求人一開始陳述的內容並非針對問題回答，因此受評鑑法官始中斷請求人之陳述，想要再次告知請求人問題為何，請求人未等受評鑑法官說完即直接回答我知道啦，我先說一下嘛，我幫你引言一下，不行嗎，請求人說完後即繼續陳述意見。是受評鑑法官顯係為確認請求人是否針對問題回答而中斷請求人之陳述，並非如請求人所述要干擾制止其發言，請求人此部分主張亦無足採。又請求人指稱其與受評鑑

法官怒目相視云云，因請求人未舉證以實其說，且開庭過程中，受評鑑法官已讓請求人充分表示意見，故請求人此部分主張要難憑採。

（三）又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而事實認定及證據之證明力如何評價，屬法官之職權，縱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認定的事實異於當事人之主張，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採信被告說詞、對其提出之證據視而不見、不請被告現場模擬、未獨立調查而採用勞動部審議結果云云，實乃爭執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而本件既經受評鑑法官本諸職權在判決中說明採用之證據及依據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並形成心證之理由，即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請求人雖為受不利裁判之一方，縱然不能認同判決所為之法律見解與判斷，或認為判決理由不足令其折服，亦不能因此謂由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請求人所述無非係就法官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難認為有理由。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

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之違失，惟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請求人雖聲請到會陳述意見，惟因請求人之請求既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不付評鑑事由，業經本會審認如前所述，核無其他應行補充調查之處，是本會認請求人上開所請已無實益與必要，附此敘明。

四、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集委員　陳瑞仁

委員　吳承學

委員　李佳玟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周愫嫻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范瑞華

委員　徐建弘

委員　郭進昌

委員　陳信安

委員　湯有朋

委員　黃欣怡

委員　黃嵩立（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９　月　２３　日